

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标段编码：YHFJ2500925-02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8
五、费用清单	9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0
（一）基本情况表	100
基本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0
（附件）企业资质	100
（附件）企业证书	10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财务状况	1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五）信誉资料表	104
信誉资料表	10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附件）基本信息	105
（附件）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附件) 基本信息	106
(附件) 资格证书	106
(附件) 社保	106
(附件) 业绩	10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7
七、勘察纲要	108
八、其他资料	108
第七章 其他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0925-02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雨政务项发〔2024〕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尤家凹片区

2.2 招标范围: 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以及招标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服务期限: 10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5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锚杆抗拔试验单锚杆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为1000kN,基坑深度为6.3m-29.3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A、桩基检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④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B、基坑监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C、沉降观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的，需提供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5、投标人提供如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6、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7、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8、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请注意：（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注：上述所有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6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0~3.00)	企业认证证书: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地基基础类):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所在评定区域最高级的得3分,次高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反映出所在评定区域的信用等级划分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1)桩基检测单位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桩基检测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37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项目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基坑监测单位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基坑监测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9万元及以上的基坑监测项目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各专业业绩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单位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3.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0~13.00)	(1)桩基检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检测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2)基坑监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检测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3)沉降观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 (4)桩基检测人员1名: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	

			<p>检测工程师上岗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5）基坑监测人员1名：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基坑监测类上岗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6）安全人员1名：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3.00)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措施合理 (0~3.00)	监测工作实施的组织和措施科学。（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拟投入设备 (0~2.00)	监测技术设备先进，监测检验方法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重难点分析 (0~2.00)	对本工程关键监测点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应急预案 (0~2.00)	监测数据超限时的停工、加固等联动措施科学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服务承诺 (0~2.00)	监测质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得当。（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84029.8元。(2)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投标单位所提供的
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②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
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勘察方案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勘察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招
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③本标段采用勘察方案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
评分点要求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

（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④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之间，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之间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只计取一次最高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⑤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检测合同）等，均以交易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3）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 8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 城k栋7楼
联系人：	史晨丽	联系人：	朱剑堃
电话：	025-58995733	电话：	1737225029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tel: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联系人： 史晨丽 电话： 025-58995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7楼 联系人： 朱剑堃 电话： 173722502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尤家凹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锚杆抗拔试验单锚杆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为1000kN，基坑深度为6.3m-29.3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00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5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以及招标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10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A、桩基检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土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④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竖向抗压承载力、</u>

		<p><u>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灌注桩成孔、水泥石取芯、轻型动力触探、喷射混凝土厚度</u>）；B、<u>基坑监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u>；C、<u>沉降观测单位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的，需提供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备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5、投标人提供如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u></p>
--	--	---

		<p>和破产状态；4)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6、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7、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8、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请注意：（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注：上述所有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05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484,029.8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p>
--	--	--

		<p>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8-21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	

	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②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勘察方案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勘察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③本标段采用勘察方案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要求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④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之间，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之间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只计取一次最高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⑤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检测合同）等，均以交易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相关费用：本项目交易中心综合服</u></p>	

	<p><u>务费及公证费由投标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为计费基数，按照原【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65%标准计取。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胶装纸质版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4）服务期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

标段名称：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标段编码：YHFJ2500925-02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6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0~3.00)	企业认证证书： 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地基基础类)；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所在评定区域最高级的得3分，次高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反映出所在评定区域的信用等级划分情况。)

		<p>类似项目业绩 (0~4.00)</p>	<p>(1) 桩基检测单位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桩基检测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37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项目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基坑监测单位业绩：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基坑监测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9万元及以上的基坑监测项目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各专业业绩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单位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3.00)</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0~13.00)</p>	<p>(1) 桩基检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检测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2) 基坑监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检测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3) 沉降观测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4) 桩基检测人员1名：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上岗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5) 基坑监测人员1名：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基坑监测类上岗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6) 安全人员1名：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予认可）</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勘察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3.00)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措施合理 (0~3.00)	监测工作实施的组织和措施科学。(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拟投入设备 (0~2.00)	监测技术设备先进,监测检验方法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重难点分析 (0~2.00)	对本工程关键监测点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应急预案 (0~2.00)	监测数据超限时的停工、加固等联动措施科学合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服务承诺 (0~2.00)	监测质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得当。(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名称），已接受（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检测投标。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检测费用清单；
- （7）检测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为：100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沉降观测从施工开始，整个施工期内和使用期间建筑物都应进行观测，直到沉降变形达到稳定标准为止。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检测人执__份，另送交鉴证部门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清单、检测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纲要：指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

1.1.1.8 检测费用清单：指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检测招标的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定检测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检测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检测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检测报告、服务大纲、检测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检测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检测人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开始检测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检测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检测费用清单；
- (8) 检测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检测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检测人在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检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检测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检测人提供检测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检测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检测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检测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检测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检测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检测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检测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检测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检测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检测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检测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检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检测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检测人不得将其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检测人不得将检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检测费用由检测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检测人员的管理

4.6.1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检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检测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测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检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检测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检测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2检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检测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检测依据。

5.3检测范围

5.3.1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检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检测、初步检测、详细检测、施工检测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检测作业要求

5.4.1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检测前7日内，向检测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检测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检测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检测人应当严格按照检测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勘探

(1)检测人应当根据检测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创造条件。检测人对于检测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检测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检测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检测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检测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检测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检测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检测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检测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检测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检测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检测设备要求

5.5.1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检测设备进行作业。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检测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检测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检测人使用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检测人应当根据检测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检测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检测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5.6.4检测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检测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检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加强检测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检测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检测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检测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检测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检测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检测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检测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检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检测文件要求

5.10.1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检测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开始检测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检测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检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检测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检测；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检测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检测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检测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完成检测

6.6.1检测人完成检测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检测文件。

6.6.2检测文件是工程检测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检测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而减少检测费用；增加检测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检测但检测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检测服务期限。

6.7.3由于检测人提前完成检测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检测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检测

7.1发包人原因暂停检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检测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检测人有权暂停检测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检测；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检测人原因暂停检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检测人发出通知暂停检测，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 (1) 检测人违约；
- (2) 检测人擅自暂停检测；
- (3) 合同约定由检测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检测的，暂停期间检测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检测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检测文件

8.1 检测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检测文件时，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检测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检测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检测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检测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检测人的检测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检测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检测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检测文件

8.3.1 检测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检测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检测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检测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检测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检测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检测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检测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检测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检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检测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检测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检测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检测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检测文件错误责任

9.2.1 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文件不合格的，检测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加和（或）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检测责任主体

9.3.1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检测责任为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检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检测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检测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检测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检测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检测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检测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检测保险事故后，检测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检测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设计配合指检测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检测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检测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检测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检测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检测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检测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检测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检测配合服务，进行检测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检测技术交底会，由检测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检测交底，对本工程的检测意图、检测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检测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检测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检测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检测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检测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检测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检测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检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检测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检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检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上规范、标准都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三、检测数量、费用及支付

本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费、人工、材料（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管理费、水电费、进退场费、现场临时道路处理费、检测工作面地基处理、装卸、储运、包装、交通、养护、各类措施费、试验、检测、分析、报告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各种应由检测人缴纳的规费、其它费等的所有费用。单价一经确认，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做调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

1、桩基检测合同价款

合同桩基检测部分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中标价格清单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检测内容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工程检测数量为暂定量（附件桩基检测报价清单），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以下简称审计单位）的审核报告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2、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价款

合同基坑监测部分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中标价格清单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检测内容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工程检测数量为暂定量（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以下简称审计单位）的审核报告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合同沉降观测部分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中标价格清单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检测内容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工程检测数量为暂定量（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以下简称审计单位）的审核报告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3、费用支付方法：

（1）桩基检测部分：

- ①所有检测项目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至桩基检测合同价的50%。
- ②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桩基检测合同价的80%
- ③桩基检测费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支付）

(2) 基坑监测部分：

-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支付基坑监测合同价的10%；
- ②基坑支撑施工完成，支付至基坑监测合同价的 30%；
- ③基础底板浇筑后支付至基坑监测合同价的 40%；
- ④基坑回填完成付至基坑监测合同价的 60%；
- ⑤基坑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基坑监测合同价的 80%；
- ⑥基坑监测费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支付）

(3) 沉降观测部分：

沉降观测费用待沉降观测完成及正式提交完整的沉降观测报告，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沉降观测费用。付款前，检测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检测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4) 付款方式及流程：

a、每次付款前，应扣除暂列金，检测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检测报告、检测数量清单等，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以上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予以付款，检测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检测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b、每次付款前，检测人需开具抬头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付款给检测人。

开票信息：

雨建发公司开票信息资料：

名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201148355427568

开户行：建设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 1595 0400 5000 0507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3号12幢

电话：025-58995755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②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仅限技术审核，涉及费用变更或工期调整的须发包人加盖公章。③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检测人代表或检测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检测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检测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检测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检测人承担。④检测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检测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检测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检测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检测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⑤检测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

(2) 检测前根据检测清单，提供经设计单位确定的桩基设计资料、监测布点及技术要求等技术资料、有关图纸（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地质报告、平面布置图和施工记录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确定检测桩数、桩号，确定加载吨位；

(4) 协调解决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提供现场检测条件；

(5) 负责桩头开挖处理，保证桩头及场地满足测试条件，提供满足测试要求的样品，静载试验保证检测人连续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提前2-3天通知检测人进场检测。

(7) 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监测所需的水、电接口，由检测人自行负责接入，费用由检测人按实结算，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检测数量的调整。

(9) 为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相应的原始水准点位置及现场工作面的清理和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按本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监测成果、测量成果，检测人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检测人权利和义务：

(1) 检测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代表检测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检测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按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设计和本合同要求制定检测方案，且方案在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报区质检部门审批，实施时按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 现场测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5份正式的检测报告；根据发包人需要，检测人需及时提供过程中的检测数据报告供设计单位参考。

(4)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进场，测试场地三通一平(水、电、路)、检测工作面的处理、仪器及重型运输设备进退场、检测设备转场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检测人自行解决；

(5)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遵循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做到文明监测，安全监测。

(6) 检测人应派专人负责保护监测点，保证施工过程中监测点完好无损。检测人应确保工程本身的安全。

(7) 检测人的监测成果应达到备案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现场埋设及监测，对所出数据负责。

(9) 完成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以及成果报告编写。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总结一式四份。

(10) 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检测人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发包人无需向检测人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 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内容，按期提交检测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监测，确保数据的真实、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协助对发包人的技术进行保密，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2) 检测人承诺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享有对检测人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3)检测人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享有对检测人的追偿权；

(14)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人员，检测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检测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按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5)合同中检测服务期所约定的日历天数为暂定数，检测服务期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委托方及现场施工需要，检测人投标时应已考虑了各类风险等因素，检测人不得因检测服务期的调整而提出费用的增加、补偿或索赔等要求。

(16)检测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在时间要求：检测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在场时间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检测工作，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检测人处以每人 5000元/天的违约金。

(17)检测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清单、设计图纸及相关现场实施，费用最终以结算审计核定的价格为准，且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合同价，超出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检测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检测人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安全监测及责任：

(1)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检测人统一协调管理，相关安全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2)检测人在监测期间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检测人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4)如由于发包人没有提供或指明地上、地下的各种管线，检测人需督促发包人提供。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或条款)，在新的书面协议(或条款)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如遇到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约定合同中止，中止情形消失后，应继续履行该合同。

3、如检测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合同签订后，如因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方案首次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检测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3、由于检测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赔偿资金直接损失费，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届时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发包人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因发包人故意隐瞒关键信息或重大过错导致检测人作出错误的报告，所有的损失及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检测人的监测成果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时，检测人应在 10 天内无偿重测并确保达到检测方案要求，否则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检测人在发包人施工现场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及环境管理规范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检测人按 5000元/次进行处罚。

7、检测人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及安全事故，其责任费用均由检测人全部承担，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享有对检测人的追偿权。

8、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隐患、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应及时通告发包人，紧急的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现场工程师或施工单位采取停工、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安全施工。

9、检测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深基坑监测，准确无误的向发包人提供深基坑监测分析报告，对报告中的数据负全部责任。

10、发包人对检测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存在人为因素故意致使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除扣除相应检测部分的费用以外，可提出质疑、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不合格的，检测人采取负责修改、补充等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该项检测费用不低于10 倍的处罚。

11、检测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2、检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修改，无法提交合格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成果；③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服务事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3、发包人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检测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4、因检测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发包人均有权向检测人追偿。

15、检测人未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或监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检测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承担资金直接损失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的自到达检测人之日起生效。

16、检测人擅自中途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或检测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相应人员，检测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三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检测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按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或监测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检测人承担，发现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自到达检测人之日起生效。

17、因检测人观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造成沉降观测数据不能准确真实反映建筑物沉降量，由检测人无条件继续完善工作，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20%的资金直接损失费、发包人因此应向第三方支付违约或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返工费用、其他实际损失、行政处罚、差旅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律师

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该损失赔偿范围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范围）。

18、检测人不能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观测，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期的，由检测人无条件继续完善工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赔偿资金直接损失费，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逾期超过七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检测人之日起生效。

19、检测人须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检测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并按检测人提供虚假发票数额的10%扣除检测人违约金。检测人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0、发生任何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届时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检测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七、提交成果要求

(1) 桩基检测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桩基检测报告

(2)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图

② 沉降-时间关系曲线图

③ 水平位移-时间关系曲线图

④ 深层位移(侧斜) -时间关系曲线图

⑤ 基坑监测报告等

(3) 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位布置图

② 沉降-时间关系曲线图

③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等

八、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检测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约定，在发包人自身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后，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还可以继续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审计局委托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十五日内，双方应及时作出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检测人递交结算款支付申请书后的十五日内按约定向检测人

支付相应结算款。检测人如在审定后的十五日内既不签字确认又不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经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不成立的，视为检测人认可审定金额。

2、检测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报送结算进行审核，若核减率在检测人送审金额的5%（含）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在检测人送审金额的5%（不含）-10%（不含）区间内，则超出5%部分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检测人承担。若核减率在检测人送审金额的10%（含）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工程（结）决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决算审核工作直至工程审计结束。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检测人员及设备

拟现场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代号
现场拟检测起始日期：按发包人通知日期进场检测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十二、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检测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监测单位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回复。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5、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检测人按照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合同附件1: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检测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检测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检测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检测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检测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检测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检测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检测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检测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检测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检测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检测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检测人承担，检测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附件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委托检测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尤家凹3号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 2、工程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尤家凹片区
- 3、承包范围：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合同日期：_____天（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检测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5、施工前，检测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测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检测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检测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检测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检测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检测人必须限期整改，对检测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发包人有要求检测人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检测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检测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检测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检测人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检测人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

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检测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检测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检测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检测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检测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检测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发包人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检测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检测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20、检测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管理，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检测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1、其它：

(1) 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颁（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工劳字[80]第24号）；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94）；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2）发包人对检测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发包人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施工合同条款，如与本施工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施工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份，检测人执____份，其中送交鉴证部门__份。

发包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